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耀豐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並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2,702,702股換股股份。

於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根據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一段下的表格載列的假設，耀豐將於最多669,025,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61%，並佔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79%。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將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可換股債券。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事項涉及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耀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1%及49%，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須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2013年7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耀豐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並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2,702,702股換股股份。

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3年7月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即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 (2) 耀豐，即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耀豐有條件同意以現金總代價8,000,000美元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中3,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須分別於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時由耀豐支付予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已按公平基準商定，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包括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換股價：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184港元，可就以下事件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的合併、削減或拆細、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會就以下事件作出調整，其中包括(a)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b)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換股股份；(c)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及(d)為本公司集資目的而向公眾人士發行及配發股份。

換股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9港元折讓約0.50%；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86港元折讓約0.17%；及
- (iii) 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84港元。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當時市價並經本公司與耀豐公平磋商後釐定。

- 利息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4%計算利息，利息按一年360天的基準計算，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到期、轉換或提早贖回(視情況而定)時支付。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4%計算利息，利息按一年360天的基準計算，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轉換或提早贖回(視情況而定)時支付。
- 可換股債券的轉讓規定 :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倘該轉讓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則該轉讓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如有)。
- 到期日(「到期日」)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按換股價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美元的倍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按換股價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美元的倍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上文所述的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倘緊接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 換股股份 : 按初步換股價1.184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可發行52,702,702股換股股份。

52,702,702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5%。

根據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一段下的表格載列的假設，52,702,702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97%。

- | | | |
|---------------|---|---|
| 換股股份的轉讓
規定 | : | 於第一批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有關換股股份的相關承配人不得出售或轉讓任何有關換股股份。 |
| 提早贖回 | : |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件中所載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足以履行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違反可換股債券的條文及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後，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償還。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有關通知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到期償還。 |
| 可換股債券的權利 | :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優劣之分，且除非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否則與本公司的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享有相同地位。 |
| 換股股份的權利 | :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已經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 |
| 投票 | : |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
| 公眾持股量 | : | 本公司須始終盡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無法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有關換股權。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授權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3年12月31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須告終止及終結。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第一批完成將於第一批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落實。於第一批完成日期，耀豐將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支付本公司本金額3,000,000美元。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後一年內隨時就第二批完成向耀豐發出第二批完成通知。在本公司向耀豐發出第二批完成通知的規限下，第二批完成將於第二批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落實，屆時耀豐將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支付本公司本金額5,000,000美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並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將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可換股債券。股東務請注意，情況(ii)的分析乃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 (附註1)	616,322,500	74.26	669,025,202	75.79
公眾股東	<u>213,677,500</u>	<u>25.74</u>	<u>213,677,500</u>	<u>24.21</u>
總計 (附註3)	<u>830,000,000</u>	<u>100.00</u>	<u>882,702,702</u>	<u>100.00</u>

附註：

- 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被視為於耀豐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表所列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乃假設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將不會於相關期間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
- 假設(i)換股價並無因任何攤薄事件而調整及(ii)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債券。
- 假設除於相關期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租賃業務。本公司及耀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可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營運資金所帶來的現金流量結合銀行貸款而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維持自其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入，以撥付其營運資金。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如適用)為本公司提供彈性，以便於任何適當機會出現時，就本集團的任何潛在船舶收購管理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董事會亦已考慮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多項可行方法，或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但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恰當方法，原因為(i)此舉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就可換股債券應付的利率相較銀行及金融機構一般就類似貸款融資提供的現行利率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倘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因轉換債務為其他股權資本而壯大。

第二批完成僅將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出第二批完成通知後落實。董事認為，有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完成安排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並可節省本公司將予產生的利息開支。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1,8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使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如適用)運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於任何適當機會出現時作船舶的任何潛在收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事項涉及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耀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1%及49%，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由於在認購協議擁有權益，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須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2013年7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起的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提供其銀行服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第一批完成及(如適用)第二批完成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如適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批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完成日期」	指	第一批完成的日期，即達成或豁免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第1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耀豐書面協定的其他營業日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會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委任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於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7月4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第二批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完成日期」	指	第二批完成的日期，即第二批完成通知所訂明的日期

「第二批完成通知」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第二批完成日期將向耀豐發出的書面通知，惟(i)有關書面通知須於自第一批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且不少於書面通知所訂明的第二批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及(ii)第二批完成日期須為營業日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耀豐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耀豐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5日的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3年7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